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內幕消息公告

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

本公告乃由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計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有關錦江酒店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獲得國家出資企業批准的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有關錦江酒店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獲得錦江酒店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有關錦江酒店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的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刊發的主要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有關本公司視作出售錦江酒店至多6.82%股權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錦江酒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批文的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錦江酒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208號），批覆內容如下：一、核准錦江酒店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5億股新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二、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錦江酒店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三、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錦江酒店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錦江酒店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批覆文件要求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根據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進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有關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